

---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

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_\_\_\_\_

张 薇

\_\_\_\_\_

黄反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金永利

\_\_\_\_\_  \_\_\_\_\_

张 薇

\_\_\_\_\_

黄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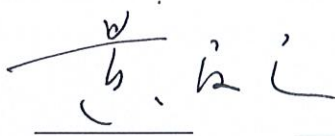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金永利

\_\_\_\_\_  
张 薇

  
\_\_\_\_\_  
黄反之

2022 年 11 月 15 日